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施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施國棟、林宥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施國棟、林宥寧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無該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